

广东培正学院文件

培正综〔2023〕24号

广东培正学院关于公示 2022 届毕业生就业考评结果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根据《广东培正学院二级学院就业考评方案》(培正综〔2022〕20号)有关规定，经二级学院自评和招生就业处复评，现将二级学院2022届毕业生就业工作考评结果及就业工作先进个人评选结果予以公示：

表1 二级学院就业考评结果

名次	学院
1	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
2	艺术学院
3	人文学院
4	外国语学院
5	会计学院
6	经济学院

名次	学院
7	法学院
8	管理学院

表 2 就业先进个人评比结果

姓名	部门
吴泳怡	法学院
高如尧	经济学院
彭艳芳	会计学院
王欣然	人文学院
余雄翅	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
王晓萍	招生就业处

公示期：2023 年 3 月 31 日~4 月 7 日

公示期间有异议，请 4 月 7 日前反馈，逾期不再受理

联系电话：020-86710202

联系人：林芷程

联系地址：行政楼 A 层招生就业处

广东培正学院

2023 年 3 月 31 日

抄送：董事会、校领导。

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31 日印发
